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成都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配置自有资金，优化资产结构，实现盈利的稳步增加，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07）。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